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所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和回复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评估，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3月8日（含当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报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